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RockEast」)與RockEast當時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seful Light Group Ltd.(「Useful Light」))(「RockEast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經RockEast與當時一組RockEast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協議取代)項下提供的領售權(「領售權」),即一組合共持有RockEast股權60%或以上的接納RockEast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可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之權利;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視作令行使領售權全面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厦 17樓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 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 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 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 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 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鍇玲女士、孟凡鵬先生、張毅林 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黃鎮雄先生。